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陳鈺慧  
電話：02-23228220  
Email：o11446@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12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0423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ods、1130423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pdf）

主旨：檢送「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  
試算表」（下稱試算表），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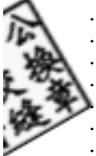
- 一、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  
作業要點（下稱蒐集及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機關簽訂民參  
案件契約後應依限檢具試算表及其他資料函送本部認定民  
投金額，合先敘明。
- 二、旨揭試算表配合本部113年3月12日蒐集及獎勵要點修正如  
附件，並公開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機關及廠商」→  
「常用參考資料」→「參考文件」→「主辦機關辦理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

正本：立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環境部、客家委員會、國  
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所  
屬機關（構）



副本：

2024/04/24  
11:00:2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

填寫說明：「**粗體字**」為必填項目；「\*」為促參案必填項目；「**斜體字**」為其他法令案必填項目

### 壹、案件資料：

一、案名：○○○○○○○○○○○○○○○○○○○○(案號○○○-○○○)

二、主辦機關：\_。

三、被授權(委託)機關(構)：\_。

四、民參案件類型：

公共建設類別：\_\_\_\_\_。

民間參與方式：\_\_\_\_\_ (符合第8點第1項第\_\_款)。

依促參法辦理\*：  
是否屬依促參法第51條之一辦理優先定約案件。  
 是。(應加填第五、(一)4題)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  
法令依據：\_\_\_\_\_；  
公有及公營事業有土地占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比率：\_\_\_\_\_ %。

五、檢核「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下列情形：

(一)第9點第2項，不予核發獎勵金情形：

1. 契約期間\_\_\_\_\_年。是否達5年以上：

是。  
 否。(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

2. 符合前置作業階段登載案件基本資訊之期限(登載日為\_\_年\_\_月\_\_日)：

是，第4點第1項各款所列經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30日內：  
 政府規劃促參案：促參預評估結果可行，且經機關書面核准日。(核准日\_\_年\_\_月\_\_日)  
 民間自行規劃促參案：機關核准辦理政策公告日。(公告日\_\_年\_\_月\_\_日)  
 優先定約促參案：機關核准與民間機構辦理優先定約之日。(優先定約日\_\_年\_\_月\_\_日)  
 其他法令案件：經機關核准依該法令辦理公告或公開日。(公告或公開日\_\_年\_\_月\_\_日)  
 依111年11月29日台財促字第11125535030號函，要點生效日起算3個月內(112年2月28日前)完成。  
 否。(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

3. 是否符合第6點自簽約之次日起30日內函報本部認定民投金額之期限：

是，簽訂民參案件契約日為\_\_年\_\_月\_\_日。  
 否。(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

4. 優先定約案件，是否經機關重行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是。  
 否。(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

5. 是否屬已核發獎勵金之同一民參案件再次簽約：

是，並已依第15點規定將該案件獎勵金繳回國庫  
 是。  
 否。(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  
 否。

(二)第10點，獎勵金計算檢核：

1. 促參案件屬財政部所認屬重點公共建設類別：

是，得分別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可複選)  
 公共建設類別：\_\_\_\_\_。  
 否。

2. 其他法令案件民投金額超過1,000萬元：

是。  
 否。(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

(三)第16點，民參案件由2個以上之機關主辦，請說明執行事項分工比例。  
說明：\_\_\_\_\_。

## 貳、認定內容填表說明(請勿更動內容)

項目		興建期	營運期	說明
(一)工程及設備成本	1. 土地改良成本	○	X	指民間機構取得土地後所進行之 <b>土地改良成本</b> 。如：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等。
	2. 規劃設計費	○	X	指該計畫 <b>整體規劃與設計費用</b> 。如：工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測量、地質分析等。
	3. 建造、修繕成本	○	○	指該計畫 <b>土木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造成本</b> ，或ROT、OT案於營運前既有設施修繕工程成本。請於檢附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標示納入計算之細項金額。
	4. 購置、租賃機器設備	○	○	為達到公共建設可營運狀態，於營運期購置及租賃機器設備，限於投資契約預先約定於營運期取得者，認為民間投資金額。請於檢附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標示納入計算之細項金額。
(二)資本化利息	○	X	1. 指貸款購置資產所生負擔之利息。 2. 依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資產成本應包含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一切必要且合理支出；如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資產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可用狀態，此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亦為取得之成本。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利息及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應列入資產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考量 <b>資本化利息</b> 屬資產成本，爰認為民間投資金額。	
(三)土地租金	○	X	1. 土地租金屬民間為開發經營公共建設所需土地而支付之使用費用。 2. 依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土地如已積極進行開發，則應將土地及開發成本做為建築物成本。 3. 興建期民間機構尚無收入而仍需支付土地租金，該使用土地成本係為開發使公共建設達營運必要支出，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爰 <b>興建期土地租金</b> 視為民間機構執行計畫成本，認為民間投資金額。	
(四)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	X(營運權利金)	1.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開發權利金可視為民間機構取得該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權利代價，依會計處理原則，應依使用性質列於固定資產或其他適當項目項下並於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並轉入建築物成本。 2. <b>開發權利金</b> 係為預期未來可產生效益，且在計畫興建尚未有實際營運收入產生時即須支付，概念屬財務理論之投資成本，爰 <b>興建期之開發權利金</b> 屬投資成本，認為民間投資金額。	
(五)重增置成本	X	○	限投資契約約定 <b>資產重置時點、確定數額者</b> ，認為民間投資金額。	
(六)土地取得成本	X	X	<b>例外</b>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且於契約期滿後將該私有土地無償移轉予政府者，其土地取得成本認為民間投資金額， <b>前述金額請填列於試算表-其他項目</b> 。	

註：

- 「○」可計入民間投資金額。
- 「X」不可計入民間投資金額。
- 請依填表說明填寫下列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
- 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其民間投資金額之認定項目，原則以公有及公營事業有土地占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比例核算之。

## 參、民間投資金額試算及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主辦機關試算表			財政部認定表	
	民間投資金額	公共建設 民間投資金額 (不含附屬事業) )*	檢核文件及頁 碼	民間投資金額	公共建設 民間投資金額 (不含附屬事業)
<b>興建期</b>					
(一)工程及設備成本					
(二)資本化利息					
(三)土地租金					
(四)開發權利金					
(五)其他(請逐項列出)					
小計					
<b>營運期(OT案請僅填本項)</b>					
(一)工程及設備成本					
(二)重增置成本					
(三)其他(請逐項列出)					
小計					
合計					

- 註：
1. 機關填列之民間投資金額，經財政部審核認定後為本案民間投資金額，機關應於接獲財政部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次日起10日內，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基本資訊。
  2. 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計算以公共建設民間投資金額為認定範圍，不納入附屬事業。
  3. 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列金額，尾數不滿千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